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 **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北川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生效；及
2. 呂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北川健先生(「北川先生」)因接受Kanamoto Co., Ltd.內部調職而投身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生效。

北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北川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呂濤先生（「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生效。

呂濤先生，55歲，於擔任跨國工程公司管理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Kanamoto Co., Ltd.（「金本日本」）全資附屬公司金本（香港）有限公司（「金本香港」）營運總監。加盟金本香港之前，呂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02年3月間曾任職株式會社小松製作所經理，負責處理於中國營運之海外全球業務，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間曾任職Komatsu America Corporation經理，負責處理採礦設備方面之海外業務，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間曾任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處理有關挖掘機之海外業務，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間曾任職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處理有關建設機械設備之海外業務，於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間曾任職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處理有關採礦設備之國內外業務，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間曾任職山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於中國監督有關採礦設備之國內業務，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金本日本業務統籌總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有關建築設備出租服務之全球業務。彼取得京都大學機械理工學碩士學位以及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呂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開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惟呂先生與本公司已協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之情況除外。委任函條文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呂先生可於開始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書面通知，或按呂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方式，終止獲委任之職務。

呂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決定及批准本公司不會於呂先生之任期內向彼支付任何酬金，惟有關情況每年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呂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確認：

1. 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2. 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彼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呂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卓敏

香港，2017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濤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